

本溪市“二五”普法通俗读本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若干问题通俗讲话

本 溪 市 司 法 局

一九九二年三月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若干问题通俗讲话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本溪市司法局

审 定 武广慎

编审组 丁佳连 王志琛 辛 农 冯民章 刘兴国

李志刚 初凤鸣 杜正磊 周振亚 蔡步松

撰 稿 刘振江

长沙市图书馆

目 录

社会主义国家和法

- 一、社会主义国家仍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1
-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
人民意志的体现..... 5
- 三、两种根本对立的法制观..... 8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

- 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针的内容..... 9
- 二、我国的立法工作..... 15
- 三、新时期的立法成就..... 18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 一、两手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方针..... 19
- 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2
-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23
- 四、掌握法律武器学会依法办事..... 25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27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29
三、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现状和原因分析·····	31
四、如何提高全民族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4

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一、依法治国的概念和含义·····	36
二、为什么要依法治国·····	38
三、怎样实行依法治国·····	43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若干问题通俗讲话

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问题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首先弄清楚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主义国家仍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国家和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划分为不同的阶级，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阶级、国家和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人类最初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有共同劳动、共同在一起生活才能维持生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私有，阶级也就出现了，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抗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一系列机构和管理机关，用以直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物，使之成为强迫奴隶经常为他们劳动的特殊力量，而且

需要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产生。只要阶级存在一天，国家和法便要存在，只有消灭了阶级，国家和法才会消亡。国家和法永远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只是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与其它社会的国家和法有着根本的区别。历史上的其它社会的国家和法是极少数剥削阶级统治、压迫绝大多数劳动者的工具，而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统治极少数剥削者的工具。

国家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便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国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占统治地位，因而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是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彻底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建立起来的。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对反动阶级、反动派实行专政的工具，是人类历史最进步的一种国家制度。

目前，我们国家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越来越多的表现为管理经济和文化建设，这就给一些人造成一种假象，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已不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了，应当指出：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首先，社会主义国家职能愈来愈多地表现为管理、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并不意味着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国家已改变性质。我们不否认，暴力是国家的特征之一，但国家做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并不意味着仅

仅是暴力镇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是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进而消灭一切阶级。要完成这一历史性的任务不可能是一下子办得到的,它的任务是长、期的、艰巨的,要做多方面的工作。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管理经济和文化建设的职能,虽不是对敌人的暴力镇压,但它的最终目的是消灭资本主义,直到消灭一切阶级,而这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重要任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仅要以暴力镇压阶级敌人的破坏和反抗,更重要的是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方面与旧势力做斗争,并以自己的优势战胜资本主义。由此可见,非暴力的和平的经济建设、文化思想建设,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并未改变,它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另外,在一部分人中有这样一种说法,我国目前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言外之意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消失了。这种思想更是不对的。的确,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国内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更不能说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职能可以改变了。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看,从国际情况看,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他们在武装干涉的一手失败以后,就把战略重点转向“和平演变”,叫嚣要打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企图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因此,国际范围的阶级斗争,特别是渗透和反渗透,颠覆和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这就决

定了我国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要在国际斗争中长期存在。从国内情况看，阶级斗争也是要长期存在的。它将要在各个方面反映出来。一是有些人受国外资产阶级私有制和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思想意识堕落，从崇拜羡慕资产阶级逐渐发展到搞自由化，直至站到资产阶级立场上，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这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里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继续，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斗争的继续，不正是阶级斗争在目前新时期的新的表现形式吗？二是有的人受剥削阶级和封建主义遗毒的影响，个人主义私欲极度膨胀、腐化变质、贪得无厌为所欲为，为达到满足私欲，大肆进行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严重地影响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我们同这些犯罪分子的斗争同样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稳定社会秩序，这种斗争也是长期的，有时也是相当激烈的。三是由于我国立国时间短，有些制度还不十分完善，法制建设也远没有达到健全、仍然有很多地方需要大力加强、逐步达到完善和健全。而一些人正是用种种机会钻国家空子，谋个人私利，有的甚至是肆无忌惮的不择手段获取，严重地破坏和伤害了我们国家的利益。我们同这一部分人的斗争也是长期的艰巨的。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对于各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反革命分子，以及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分子要坚决斗争，不坚决镇压，社会主义建设就不能成功。而对这些社会主义的敌人的斗争和镇压，正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职能。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这个原理，在今天的中国仍然适用，也就是说

社会主义国家仍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我们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清楚地加以认识，同社会主义国家仍然具有阶级统治工具的本质属性一样，社会主义的法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我们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因而我们的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不是某一政党、某一阶层人士意志的体现。

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是密切相关联的，它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的整个社会秩序，并以国家强制力来制裁其越轨行为；这是法的主要作用，法的另一作用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部分成员之间的关系，调整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关系。从数量上看，这类法律甚至可能超过直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法律。这些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权力和义务，起着不同的作用，尽管作用不同，但它又从各自的角度，从各个方面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法的上述作用来看，两者是密切相关联的，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以及调整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关系，以利于实现整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又是从另一个方面来巩固这个统治阶级的地位。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主要是

靠法的权威作用来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以此来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而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只有在社会秩序稳定的情况下才能够保障。因此，我们既要重视法的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作用，又要重视法调整我国内部各种关系的作用。

1、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政体。大家知道，我国的国体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政体是：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从我国国体和政体的本质特征来看，就是大多数人享有民主，而少数人被专政。社会主义法的首要作用就是确认和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核心的国家政体，并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为每个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2、社会主义的法确认和保障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点在宪法里已经做了明确规定。根据宪法的这一精神制定的企业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水法、草原法都确认和保障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国的经济发展，经济建设正是在法律确认和保障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

3、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保障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秩序。社会主义法律对如何使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如何协调各部门的活动，以及如何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都做了明确规定，适应了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同时，法律还规定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可以遵照中国的法律在中国投资，同中

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进行各种经济形式的合作，原则是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正是法律的保障作用，我国的改革开放才得以顺利进行。我国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才有秩序按比例的前进发展。

4、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保障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我国的宪法及根据宪法制定的义务教育法、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专利法、知识产权法等，一方面规定人人都要受教育，都有受教育的机会，社会要尊重知识产权，人人要爱护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它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同时，又规定了违犯有关法律的处理决定。促进和保障了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

5、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保障和促进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进步。宪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上的各少数民族是一律平等的，禁止民族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行为。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可以实行民族自治，对民族自治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和保障民族团结，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6、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对内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对外保障国家安全，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外交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保卫国家安全，防御外来侵略，以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发展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实行和扩大，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社会主义的法在这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纵观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充分说明社会主义的法仍然是

统治阶级的工具，它的阶级性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它所反映的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一切爱国者的共同意志。它的主要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直至消灭阶级、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

三、两种根本对立的法制观

如同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存在着差异一样，各不同的阶级对国家和法的认识也不一样。由于对国家和法的认识不同，就形成了两种根本对立的国家观和法制观，一种是无产阶级国家观和法制观，一种是资产阶级国家观和法制观。无产阶级的国家观和法制观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革命的、科学的国家观和法制观，而资产阶级的国家观和法制观是受唯心史观支配的，是传统的、超阶级的国家观和法制观。法制观是由国家观决定的，有什么样的国家观就有什么样的法制观。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法制观的根本对立，最主要的就是集中在是否承认法律和法制的本质属性——阶级性上。无产阶级承认法律有着显明的阶级性，而资产阶级则否定这一点，他们认为法律是全民的、是超阶级的。无产阶级法制观是建筑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基础之上的，它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对法制的本质属性——阶级性，作了肯定的回答和科学的论证。无产阶级法制观不仅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制观的实质，而且公开申明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保障。因而我们说，无产阶级法制观是目前人类社会最科学、最进步的法制观。它的主要内容是：确认和保障工人

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的国体，确认和保障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政体。资产阶级法制观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一项内容，其具体内容主要是确认和保障资产阶级的多党制、议会制和三权分立，实质上是对资产阶级政治的法律化。其目的是维护私有财产、实行资产阶级专政，显然，对资产阶级法制观，我们要进行摒弃和批判。

通过对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种法制观的比较，我们应当坚信，只有坚持无产阶级法制观才符合我国的国情，才符合社会历史发展方向，也才能反映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因而，我们的法制建设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任何时期也不能动摇的。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

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

1、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针的内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又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这一方针是在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逐步发展形成的。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一次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在董必武同志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八字方针的基础上，并根据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展的总的目标和总的方向提出来的。后来这十六字方针多次写进党的许多重要文件，被正式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

这一方针的确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了正常轨道，结束了任意践踏法律的混乱局面。总的看这十六字方针有三个特点：其一它是个全面的方针，包括了立法、守法、执法各个领域。其二它是个基本方针，它对法制建设领域的各个方面都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其三它是个系统的方针，这十六个字是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十余年来，做为我国法制建设的方针，对于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极大的规范、促进作用。根据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这个方针具有长远性，今后我们还要长期贯彻执行下去，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很好地学习很好的理解它所包含的丰富内容。

2、正确认识和理解十六字方针。第一，关于有法可依。在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中，有法可依是对立法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立法工作是加强法制建设的基础，是建设法制国家的一个重要条件，没有立法，谈不到依法，也谈不到守法。从世界各国的法制建设情况来看，没有一个国家不重视立法的。当然，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原则和我们的立法原则是有着很大差别的，但是，从重视立法这一点来看却都是一致的。为什么世界各国都重视立法工作呢？主要是法在维护政权方面有重要作用，因而，各国的立法机关在各自的政府中都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中外历史上，围绕着政权，围绕着阶级根本利益的斗争，往往在立法活动中得到体现。中国近代史上的立宪运动，戊戌变法，护法运动，都是围绕立法展开的。在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随着政权的更迭，光宪法就制定了十一部。象拿破仑上台以后，他为了从立法上确认和保护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曾亲自主持制定了民法

典，并且引以为荣。他在失败以后还说过这样一句话：“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个战役，象滑铁卢这一战就摧毁了这么多胜利，我的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可见他是多么推崇民法典。国民党政权在大陆上行将崩溃时，蒋介石在1949年元旦发表了一个求和声明，他在这个声明里说：“和谈要有个条件，就是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能中断”。他就是要保持旧法统跟我们谈判。直到现在，台湾当局在处理两岸关系时也有一个基本点，一再强调要保持他们的法统。由此可以看出，法的问题对于政权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现在提出依法治国，依法治市，没有法靠什么来治。依法治国、依法治市，首先要有法，这就要求各立法机关充分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及时和适时地制定各种法律，建立起符合我国需要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活动均有所遵循。

第二，关于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对守法提出的基本要求。它的含义就是要求我国公民和组织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要求，都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都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在我国的宪法里，对守法问题在许多地方做了明确规定，并且把守法规定为全体公民、组织的一项基本义务。以上只是概括地讲了怎样做到有法必依，具体地怎样做，还要进一步加深理解。

首先要弄清守法都要守什么法，守法的依据包括哪些。从字面上理解，法是广义范围的，从内容上看，法包括这些内容：宪法，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国务院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的规章和地

方的规章等。这里所说的守法，就是要遵守上述这些法律法规。

其次，要理解法的含义。很多人常说自己从来都是奉公守法的，以后也不会干违法的事。其实这是片面理解了守法的含义。在这些人看来，所谓的守法和不违法，就是不犯罪，不犯罪就算守法，这种理解太狭窄了。实际上违法的范围非常广，按照我国现在的法律法规分类，有下列行为都算违法：①违犯刑法；②违犯民法和一些经济法规；③违犯行政规定；④不服从行政管理。

明白了上述道理，我们就会感到做到有法必依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特别是有些人认为，一些规章、规定也不是法，我违犯了算什么违法，在认识上还有很大的差距。大家应该知道，各级地方政府和各个执法部门、管理部门所制定的规章、规定，有的是上级政府授权制定的，有的是根据具体要求组织制定的。不管怎样制定的，它都有一套制定程序，而且执法部门都把它做为执法的依据。所以，我们把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规定也要做为守法的依据。

第三，关于**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对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这里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要求执法机关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处理各种案件；另一方面，要求执法机关尽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社会上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依法予以制裁。在这里，执法包括司法和行政执法两大类。那么什么叫执法呢？执法就是：国家的专门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法规处理案件的活动。它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具有强制力的活动。在国家的